

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玉山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兼營證券業務及保險代理業務部分，分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曾國烈



(簽章)

總經理：

景、易、州



(簽章)

總稽核：

游仲仁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政、易、周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辦理改善事項及改善情形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辦理改善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對客戶董事會紀錄及財務資料應妥善進行審核作業。	相關單位已從資料徵提、授信審核、貸後管理及對應懲處機制，精進作業流程。	已完成改善。
辦理資訊系統作業，有關安全防護措施強度、網路環境及連線管理、軌跡留存機制、系統管理者帳號密碼管理應妥善管理。	已進行相關改善及強化措施包含提升測試環境安全防護強度、強化網路環境、連線及系統管理者帳號密碼，並精進軌跡留存機制。	已完成改善。
有關代客保管已簽章空白交易文件應改善事項。	個案已妥處，並加強教育訓練，嗣後將注意辦理。	已完成改善。
香港分行 對國內分行協助海外分(子)行辦理存款與授信業務所需之客戶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事宜，應訂定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辦理相關程序查核。	已訂定「玉山銀行跨境對保要點」作為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並將跨境對保等事項列入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且辦理查核。	已完成改善。
香港分行 應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且各種面向皆須有清晰的說明，以使分行防制洗錢政策能據以操作執行。	1. 已委任外部顧問進行整改方案，並於 107 年 1 月全數修訂完成。 2. 已建立定期顧客風險重新檢視制度，並對分行顧客進行全面性審查。 3. 已協助建置 GAML 系統，預計 107 年 3 月修正上線。	預計 107 年 3 月底完成。
香港分行 有關物業按揭貸款審慎措施應規劃妥善制度進行控管。	已完成補充作業規範與檢核資料制定，並經總行審視結案。	已完成改善。
子公司 玉山銀行(中國) 存款準備金帳戶日終實際存款準備金率應維持主管機關所訂立之標準。	針對存款準備金事宜，計畫財務部已通過組織學習培訓、強化覆核與審核機制，改善存款準備金帳戶調撥流程。	已完成改善。
子公司 柬埔寨聯合商業銀行 有關分行代理經理利用職權及存匯主管休假之便，發生櫃員違反現金作業流程事件。	1. 加強員工法治觀念宣導及道德規範教育訓練。 2. 對一定金額以上交易採雙授權機制。	已完成改善。

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本銀行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銀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銀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3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曾國弘



簽章

總經理：

吳易州



簽章

保險代理部部門主管：

吳泓緒



簽章

總稽核：

游坤辰



簽章

保代稽核人員：

洪振林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蔡陽南



簽章

保代法令遵循人員：

蔣慶平



簽章